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出售资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因对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失去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西泰缘的股权。

山西泰缘近几年因委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不善，导致山西泰缘持续亏损，但该市场潜力较大。经过和卞国银的协商，公司与卞国银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工作人员

疏忽，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